**资格要求**

（一）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四表一附注）或公司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证明出具日期:投标截止日前15天内有效)；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无拖欠税收、免税等证明、免缴纳社保证明等；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行业。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单价/辆） |
| 1 | 消防机具车 | ★1.合资或国产；  ★2.统一喷涂“森林消防”字样及消防专用车身颜色，加装警报、警灯；  ★3.车型：皮卡  ★4.车身结构：4门5座双排皮卡  ★5.驱动形式：前置四驱  ★6.变速箱：手自一体  ★7.最大功率：≥140kW  ★8.最大马力：≥190PS  ★9.最大扭矩：≥360N·m  ★10.涡轮增压  ★11.汽缸数≥4个  ★12.能源类型：汽油或柴油  ★13.驾驶安全及辅助系统：配备自动驻车、定速巡航、上坡辅助、倒车影像等功能；ABS防抱死、制动力分配、制动辅助、牵引力控制、车身稳定控制 | 8 | 辆 | 180000元 |
| 2 | 消防摩托车 | ★1.外型尺寸：≤2500×1000×1400mm  ★2.最高车速：≥75km/h  ★3.制动距离：≤7.0m  ★4.传动方式：链条驱动、两轮驱动 | 12 | 辆 | 8000元 |

★1.随车资料配备的使用说明书及操作光盘、保养说明书、清单、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完整。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对车辆安全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3.统一喷涂“森林消防”字样及消防专用车身颜色根据采购人要求喷涂。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价格分  （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分数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1小时内提供详细的成本佐证材料，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按时间提交或不能提交的投标人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提交相关成本佐证证明材料不完整，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  （40分） |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15分 |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审。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得分15分。  任意一项★条款存在负偏离，则投标（响应）无效；  注：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采购人在中标后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验核，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上报监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 产品功能优化 | 15分 | （一）消防机具车（皮卡车）能源类型根据其油耗特点，进行综合评价：  1.供应商投标车辆使用能源为汽油的得5分；  2.供应商投标车辆使用能源为柴油的得10分.  （二）消防机具车（皮卡车）后悬架类型：原车标准配备为钢板，供应商升级为配备5连杆或多连杆悬架的，得5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 实施方案 | 5分 |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包含不限于：采购、包装、运输、交货、验收方案等综合评价。  1．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可扩展性强、建议合理，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得3~5分；  2．实施方案较能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可扩展性较强、建议较合理，较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得1~3分；  3．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得0~1分；  4．实施方案不完整，或者没有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及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方案安排具体、合理、可行得3~5分；  2.售后方案安排较为具体、合理、可行得1~3分；  3.售后方案安排粗略、可行性存疑、较难满足项目需求得0~1分；  4.未提供售后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30分） | 履约承诺 | 4分 | 供应商承诺：如果中标，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缴纳履约保函或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甲方有权另选乙方或重新招标。供应商按要求承诺得4分，不按要求承诺不得分。 |
| 质保期承诺 | 4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车辆质保期进行评价：供应商所投车辆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企业实力 | 4分 |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车辆销售经营场所，提供经营场所的照片、及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得4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4分 |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车辆售后维修服务场所，提供场所的照片、营业执照，有效的维修资质证书。如果维修服务场所为合作方式授权的，还需提供合作单位的相关合作协议。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满足以下其中一项可得4分，满足不得分。  1.售后维修服务场所在铜仁市的；  2.售后维修服务场所不在铜仁市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在铜仁市建立服务网点。 |
| 维修响应时间 | 4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修响应时间的承诺：  1.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修人员1.5小时内到达铜仁市内现场，各县按开车路程实际所需时间增加1.5小时到达得4分；  2.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修人员1.5-2.5小时内到达铜仁市内现场，各县按开车路程实际所需时间增加1.5小时到达现场得2分；  3.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修人员2.5-3.5小时内到达铜仁市内现场，各县按开车路程实际所需时间增加1.5小时到达现场得1分；  4.其他情况或不承诺不得分。 |
|  | 服务团队 | 10分 | 1.销售服务团队成员：供应商拟配备应不少于3人（含3人），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2.售后维修人员：供应商拟配备的成员应不少于3人（含3人），具有相应的维修证书，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2025年至今任意5个月缴纳的的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证明材料。 |